

铜陵市郊区桥南汽车 4S 店集群地面沉降治理工程（一期注浆）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C20210228

招标单位：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

代理机构：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06 月

# 目 录

##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前附表 1.....	6
前附表 2.....	7
前附表 3.....	8
第三章 需补充和改动的条款.....	10
第四章 施工图纸.....	1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14

##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3
(一) 总则.....	33
(二) 招标文件.....	3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40
(五) 开标.....	41
(六) 评标、定标.....	42
(七) 合同的授予.....	46
(八)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4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50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5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 上篇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不见面开标) 铜陵市郊区桥南汽车 4S 店集群地面沉降治理工程 (一期注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C20210228

#### 一. 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 铜陵市郊区桥南汽车 4S 店集群地面沉降治理工程 (一期注浆)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 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招标人: 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
4.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已落实
5. 项目交易性质: 其他工程

####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 铜陵市郊区桥南汽车 4S 店集群
2.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3. 预算价: 6027825.11 元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筑规模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 限价)	招标范围	工期 (天)	实施时 间
详见 招标 公告	铜陵市郊区桥南 汽车 4S 店集群 地面沉降治理工 程 (一期注浆)	施工范围为设计图纸中一汽奔 腾 4S 店、上汽大众 4S 店、东风 日产 4S 店、一汽大众 4S 店、奔 驰 4S 店, 施工内容: 注浆地基 钻孔、注浆地基、钻孔处地面恢 复、广告宣传牌制安、道路标线 标牌、道路铺设沥青等, 详见施 工图纸。	6027825.11 元 <u>(含暂列金额 14 万元)</u>	包括注浆地基钻孔、注浆地 基、钻孔处地面恢复、广告 宣传牌制安、道路标线标牌、 道路铺设沥青等; 具体详见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 载明内容。	合同计划 工期 <u>90</u> 日历天	2021 年 7 月下旬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具备有效的自然 (国土) 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要求:** 无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有效的水文地质专业或工程地质专业或岩土工程专业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本次招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

3.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与投标,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 (含) -15 分 (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4.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市场主体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xx.tl.gov.cn](http://ggzyjyx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 六.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 启用 企业信用分。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2-5885805。

5.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6.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由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在开标现场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  
地 址：铜陵市郊区铜都大道南段  
邮 编：244000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856256663

招标代理人：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井大道西段 658 号  
邮 编：244000  
联系人：古小姐  
电 话：0562-2825819

### 八. 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6 万元。投标人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 名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账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支行
保证金接受方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

### 九. 附件

十.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系统生成，详见“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前附表 1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工程名称	铜陵市郊区桥南汽车 4S 店集群地面沉降治理工程（一期注浆）
2	建设地点	铜陵市郊区桥南汽车 4S 店集群
3	招标人	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
4	工程设计单位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1 地质队
5	招标范围	包括注浆地基钻孔、注浆地基、钻孔处地面恢复、广告宣传牌制安、道路标线标牌、道路铺设沥青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6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专业承包
7	计价方式	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报价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8	工程工期	合同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9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
10	暂列金额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b>14 万元</b>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 <u> / </u> 万元，详见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应将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b>不另计取税金</b> 。
11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双控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平均抽系数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平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u> </u> 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 (二) 前附表 2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6	投标文件	<p>1、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u>一</u>份正本，<u>四</u>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p> <p>（2）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在最后生成投标文件时作为压缩包附件打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随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p> <p><b>重要提示：投标文件中缺少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投标。</b></p> <p>2、不采用网上开评标项目：需提供纸质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提供<u>四</u>份原样副本及商务标电子版。</p>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90</u> 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保证金<u>6.0</u>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b>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b>。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b>招标代理机构应将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扫描件随同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开，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b>。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投标须知 14.4 条。</p>
19	中标人履约担保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的<u>2</u>%。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前缴纳。</p>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1	总包及分包规定	<p>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p> <p>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在处理的同时还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招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调整项目实施内容。</p>
22	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p>主要材料及设备由<u>中标人自行</u>采购。</p> <p>如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p> <p><b>特别提示：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b></p>
23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24	开标注意事项	<p>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b>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b>），<b>实行网上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b>。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p>
25	废标条款	详见【评标、定标】第 27.2 条款（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逾期递交的质疑概不受理。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详见投标须知第 7.5 条款、第 7.6 条款和第 11.10.1 条款

### (三) 前附表 3 (招标人要求一览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标规定标准收取，清单及控制价第三方审核费按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的标规定标准收取，此费用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自行考虑，由中标单位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招标人收取。
3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于本项目的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p> <p>(3)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p>
31	材料及设备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和由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p> <p>(2) 如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规格型号、样式等方面不符合发包人或设计图纸要求，则承包人须重新无条件置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或不支付此项工程款。</p> <p>(3)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32	施工重点难点	详见“第三章《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内容
33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的<u>5</u>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u>15</u>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34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li> <li>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一并公开。</li> <li>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li> <li>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li> <li>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li> <li>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交通情况，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项目费，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并在技术标内体现出完整详细的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专项方案。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li> <li>7. 请拟投标企业检查在企业诚信库中注册登记时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符合国家规范，不符合规范的企业可能将无法报名，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ol>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li> <li>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li> <li>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li> <li>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li> </ol>

###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如针对项目特点，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11.4 条“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p><b>增加：</b></p> <p>(1) 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文。</p> <p>(2) 材料价格参照 2021 年第 5 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定价、招标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期和施工期内各类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风险。</p> <p>(3)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等全部费用。</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出入口冲洗设备的采购、安装费及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单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7)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若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与此计价依据不符，以此计价依据为准。</p>
2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11.5 条“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p><b>增加：</b></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挡、围堰、排水、施工便道、场地硬化、临时设施，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抛弃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p>

		<p>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大型机械进出场、环境保洁费用等相关措施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p> <p>(3)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4) 施工及检测产生用水、电、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施工用水用电需自行装表计量，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p> <p>(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6)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7) 模板脚手架等其它全部技术措施费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报价应考虑此费用，中标后，不得另行重复计价。</p> <p>(8)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p> <p>(9)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相关专业环境检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10) 投标人需考虑与其它承包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11) 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招标人及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p>
3	<p><b>重要说明</b> (一)</p>	<p>1.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2. 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p> <p>3. 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p> <p>4.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专</p>

		<p>用合同条款，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或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p> <p>5. 相关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单位应按许可内容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垃圾、污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自行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得污染周围环境。</p> <p>6. 中标人中标后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增加的施工便道等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p> <p>7.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等的成品保护，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相关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p> <p>8.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号）文件要求。</p> <p>9.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p> <p>10. 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11. 本工程中标单位因项目需求，对需专项委托施工的项目进行分包时，其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施工经验，且须书面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总承包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p>
4	重要说明 (二)	<p>1. 停工损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造成的停工损失，如实有发生，施工时不得提出停工损失补偿要求。</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原因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且不限于如下：</p> <p>（1）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文明城市要求。围挡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围挡外侧应按照“绿色围挡”标准予以美化。</p> <p>（2）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扬尘抑尘措施，增设扬尘污染防治设备，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安装扬尘污染在线检测设备。施工单位不履职，业主有权指定安排，费用在结算中扣除。</p> <p>（3）施工期间活动围挡、锥筒、警示灯、警示标识、道路周边交通组织指示牌、临时标牌等按工程需要配置到位，以满足交警部门 and 建设单位要求为准。</p> <p>（4）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p> <p>（5）办公区、居住区、作业区等不在红线范围内设置。</p>

		<p>(6) 如果清单项目特征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做法与以上要求不一致的，以以上要求为准。</p> <p>施工期间承包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p> <p>3. 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围挡和交通疏导、配备交通疏导人员和设置警示标志，保证通行有序、安全，投标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不影响区域内居民的正常出行，做好降噪和扬尘治理，夜间施工须按照铜陵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p> <p>4. 地下管线（自来水、电缆、天然气、军用光缆、各类管线）排查费用：投标人进场后需要自行排查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埋设情况，积极与地下管线产权单位联系，明确地下管线的走向、标高等技术资料，对埋设情况不明的地下管线不能盲目施工，要采用人工查明，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和工期中考虑，中标后招标人对此部分不予调整。</p>
--	--	-------------------------------------------------------------------------------------------------------------------------------------------------------------------------------------------------------------------------------------------------------------------------------------------------------------------------------------------------------------------------------------------------------------------------------

#### 第四章 施工图纸（另附）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纸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5%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

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每延误工期一天的，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再按 10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延误工期 1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 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仅给予工期顺延，产生的相应损失及费用承包方自理。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工期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返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上。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或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2、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均以设计部门签发，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3、其他变更、经济签证须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调整范围：仅对商品混凝土、钢材、水泥、砂的材料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采用上述方法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1）种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A.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下发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C. 图纸设计范围内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记录、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A. 合同价款：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B. 合同价款调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变更造价按招投标文件约定计取。

D.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另行组价得出 M，结算价=M×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应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核定的综合单价或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E. 暂定量工程项目及标内单项工程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 [C=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1-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单价按 C 值执行；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F. 未尽事宜，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G.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招标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发包人重新确认。

H.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I. 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预定：\_\_\_\_\_ / \_\_\_\_\_。

双方预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且交付竣工资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计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其余 3%等到保修期（二年）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补充：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2、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3、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项目和数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所调整的工程量按实结算。4、最终造价以发包人指定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方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发包人内部审核价核减率须控制在 10%以内，若发包人内部审核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承包人按超过 1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 10%承担违约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结算价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若审减率超过 5%以上，承包人按超过 5%以上部分审减额的同等金额承担违约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方将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且追究相关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3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

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10%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环境保护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其相关措施费，且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5%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同上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同上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2**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

**21.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4** 承包人委派 \_\_\_\_\_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5**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1.6**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8**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

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9**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或更改材料设备型号、规格、品牌档次的**，发包人在结算中均一律不予认可，并追究相关责任。

**21.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建管函〔2018〕15号《关于铜陵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执行。

**21.1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车辆、人员通行安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以满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12**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3**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14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办公会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7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

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⑥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铜陵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铜政【2018】28 号文）和发包人单位有关工程变更管理、签证管理、结算审核管理等规定，该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15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另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其他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按每岗 5 万元承担违约金。

(2) 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项目经理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另发包人将有权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下浮  $K\%$  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切割产生的施工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

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4) 工程进度考核：承包方在进场后 7 日内须按照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倒排施工计划，并按旬拟定施工节点进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按照审定的施工节点进度计划考核承包人，如不能按期完成节点进度计划的（征迁等发包方原因引起的除外），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要求自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切实加快施工进度；第二次发包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限期完成滞后的节点进度计划；第三次发包人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三次不能按期完成节点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直接判定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将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单价下浮  $K\%$  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产生的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5) 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及项目经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16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将依据 2015 年 4 月 7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调统一市级财政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项通知》要求给予处罚，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在发包人今后招投标过程中，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7 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发包人承担 5000~2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承包人需按 5000~25000 元/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1.18 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不及时报送，或者对审计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结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19 承包人自行踏堪现场，对地下管、线等做详细调查，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地下管线或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

21.20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能够

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2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1.22**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相关检测机构检测，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21.23** 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21.24**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施工过程中突发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方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形成包含影像资料的一套完整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21.25**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承包所供材料、设备进行不通知、不定期的全面检查；若在全面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施工材料、设备的，或施工材料、设备以次充好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材料、设备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为止，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类材料、设备 5000~2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达到 3 次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40%；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款中一并扣除。

## 下篇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 招标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7.6 投标人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应附计算书。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拓展（需符合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1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1.4.1 招标文件；
- 11.4.2 设计图纸；
- 11.4.3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 1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1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 1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 1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 1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 1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 1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11.5.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 1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丢弃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 1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时，相应费用应按规定费率计取，不应调整；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税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

(2) 税率 9%；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 暂列金额；

(5) 招标代理费（如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要求由中标人支付的，无须单列）；

(6)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执行《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文）。

#### 11.6.1.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用；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措施项目费。

1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11.9 工程材料

11.9.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

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 1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10.1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 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10.2 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3% 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负 3% 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 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2.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 14. 投标担保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招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4.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5. 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此条不作为废标条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7.3.1 招标人名称；

17.3.2 招标编号；

17.3.3 工程名称；

17.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效力。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1.3.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21.3.6 开标结束。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3. 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 （六）评标、定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

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 27. 投标文件的偏差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7.2.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1.7 实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④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⑤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1.9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7.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或在线签章认可。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0.7.1 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七) 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5. 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 36.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37. 注册登记

3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3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 38.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应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数字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39.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40. 制作投标文件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41. 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42. 提交保证金**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市场主体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2. 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

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 3. 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b>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b>
2	企业资质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投标人应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确认投标。	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职称证书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	
5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①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余同）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②非转账形式（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证金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余同）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①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②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保证期限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③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单位基本账户扫描件完全一致。 ④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本地、外地银行均可）、铜陵市行政区域内的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需经安

				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6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7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到岗承诺书	
8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①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9	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	技术标内需附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	提供有效的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	查询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未上传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的其资格评审不合格。

备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不采取清单报价只报投标总价的无需提供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第8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5）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 4. 商务标初步评审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

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得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投标人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⑦管理费、利润低于零进行报价的。

⑧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 5. 技术标评审

5.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按照下表规定的要素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评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B )。

### 综合评估法 B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	施 工	1.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好的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得 0 分。	1

术 标 (13分)	组 织 设 计 (6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不完全满足得 0.25 分，不满足得 0 分。	0.5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满足需要得 0.5 分，不完全满足得 0.25 分，不满足得 0 分。	0.5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0.5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合理得 0.5 分，较合理 0.25 分，没有得 0 分。	0.5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科学合理得 0.5 分，较好得 0.25 分，没有得 0 分。	0.5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方法、材料、劳动力、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科学合理得 0.5 分，较好得 0.25 分，没有得 0 分。	0.5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	0.5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方案优、措施得当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没有得 0 分。	0.5
		10. 合理化建议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针对性措施。好的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空洞无实质性内容或没有得 0 分。	1
			业绩情况 (2分)	<p>1. 投标人企业具有近五年（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施工合同中发包人单位签署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余同）至少完成过一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①“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必须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②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必须能够明确反映出单项合同金额，且符合上述指标要求（具体金额不限），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③“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p>

		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信用得分（5分）	依据企业在铜陵市住建局的信用评价体系中的分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具体计算公式为：企业信用分×0.05×2.5，满分5分。	5
商务标（87分）	报价得分（87分）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87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8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4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87-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100×（1.8或1.4）	87

**注：**（1）施工组织设计分数评审后不予公布，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

（2）企业信用分按照评标办法第5.2条的规定获得。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得分最低者为准；市外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与我市施工总承包企业组建联合体的，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实施意见》，以联合体成员中最高者为准。

## 5.2 企业信用分的获得

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的企业，信用分一律按30分计算。

## 6. 商务标评审（二次平均法）

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 6.1 确定参与商务标抽取及平均值计算的报价范围

6.1.1 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

6.1.2 **（本条不采用）**企业信用分36分以下且排名在后20%的报价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包括一次平均和二次平均）的计算。具体为：按照评标办法第5.2条的规定获得企业信用分。对企业信用分在36分（不含36分）以下的，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信用分排序在后20%（含20%，计算结果如有小数，一律直接舍弃小数后保留整数，如：0.8舍弃小数后为0，1.4、1.8舍弃小数后均为1）的投标人报价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在后20%信用分线上如有多家投标人信用分并列，其报价均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例：36分以下投标人20家，按信用分排序后20%的投标报价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的规则，通常应有4家报价不纳入该范围，但如在后

20%信用分线上有 2 家企业信用分并列，该 2 家均不纳入该范围，实际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5 家。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开标现场查询及排序结果打印并签字作为档案资料保存。按上述规则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其报价有效性不因此受到影响。

## 6.2 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 ，最高投标限价为  $A$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b$ ，评标基准值为  $B$ 。

当  $M \leq 10$  时，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2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当投标单位家数  $M \leq 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  $M > 10$  时，去除  $n$  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不作为 1 个报价计算），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其他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N$  个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抽取方法见下表），算术平均值为  $b$ ：

投标人数量 (M)	去除的报价数量 (n)	抽取的投标数量 (N)
$10 < M \leq 20$	$n=2$	$N=4$
$20 < M \leq 30$	$n=3$	$N=5$
$30 < M \leq 40$	$n=4$	凡 $M > 30, N=6$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 6.3 计算评标基准值 B

对第一次算术平均  $b$  值（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X\%$ （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B$ 。本工程设  $X$  值为 85。注：若  $b$  值（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X\%$ （含）之间无投标报价，则以第一次算术平均值  $b$  值和招标控制价的  $X\%$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B$ 。

## 6.4 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本章第 5.1 条综合评估法表 B 表格规定的方法计算报价得分，未参与报价抽取和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也应计算报价得分。

## 6.5 报价异常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高于  $A \times 90\%$  时，属于报价异常情况，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 7. 企业信用评审

### 7.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3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 7.4 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 7.5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6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7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7.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7.7.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7.7.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7.7.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 7.8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8.1 按照本章第 5.1 条综合评估法 B 表格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前一名为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差异的绝对值也相等的，按信用分（依据 5.2 条查询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仍无法确定排序的，由代理机构在相关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8.2 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8.3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8.4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GF—2017—0201）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版本）。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6)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扫描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

投标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 (五)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单位”)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 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_\_\_\_\_方式来缴纳, 金额为\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六)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商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 款 号	约 定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价款的 <u>2</u> %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u>  </u> 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	/
5	提前工期奖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6	施工（服务）总工期	/	<u>          </u>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	合格
8	投标总价	/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	按结算价款的 <u>  </u> / <u>  </u> %
10	预付款金额	/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u>  </u> / <u>  </u> 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u>  </u> / <u>  </u> 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	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合 计			

## H.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 H.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H.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H.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说明：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附录 I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9.000	
合 计					



### 三、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及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包括职称证书等）
- (三) 企业（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若有)
- (四) 企业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五) 诚信承诺书
- (六)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七) 施工组织设计
- (八)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九)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包括职称证书等)

(三) 企业 (项目经理) 业绩情况一览表 (若有)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价 (万元)	备注
1					
2					
3					
...					

(四) 企业或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五）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在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在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期内。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施工组织设计

(八)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九)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